

《龙筋凤髓判》判目破译

——张鹭判词问目源自真实案例、奏章、史事考

霍存福

【摘要】 张鹭判词适值唐代判文发展的第一阶段，即“取州县案牍疑议”为问目者，与后来判文“取经籍为问目”不同。《龙筋凤髓判》判文问目源自当时真实案例、奏状、史事者，昭昭可考。唯张鹭为避讳，虽保留涉案人原姓，却略省、更改其名，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它的真面目。这种“伎俩”在当时人不是谜，但为后人解读造成了莫大障碍。以致长期以来，人们不敢轻用其文。实际上，张鹭判词问目是武周、中宗两朝的实录，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尤其对法律史研究助益良多，或能带来研究角度、研究方式的突破。

【关键词】 张鹭 龙筋凤髓判 判词问目

唐张鹭《龙筋凤髓判》判词问目的真实性问题，前人未曾论及。学者一般不加分地看待唐人判词，以为唐判案例都是虚构的，不若宋判（尤其南宋判词）是对真实案件所下的断语。^①我也曾受此影响，一度以为唐判问目未必真。但仍不无疑问。

实际上，张鹭判词问目的真实性与否，不仅关乎对张鹭本人的评价和认识，更关乎对唐代判文发展的理解，也关乎对唐代法制的把握。因兹事所关体大，工作过程又极艰苦，不妨劳烦叨叙一二。

一、问题的提出与解决

我读《龙筋凤髓判》，感觉上总倾向于认为它们是真实判目。理由有二：

以时代而论，张鹭《龙筋凤髓判》是唐人判词中结集最早者，属于唐代判词发展的第一阶段。唐判词历经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据《通典》卷十五选举三载：

“初，吏部选才，将亲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县案牍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此所以为判也。后日月寝久，选人猥多，案牍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正经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按张鹭于高宗调露中登进士第，卒于玄宗开元中期，则其活动正当高宗末、武周、中宗、睿宗直至玄宗开元中。又上引《通典》注，以高宗显庆初刘祥道上疏论“曹司试判”为“试判之所起”，则张鹭判文应是适应吏部考判之第一阶段需要产生的，其判词问目属于切于吏事的州县案牍，而不属第二阶段的经籍问目，更不属第三阶段的僻书曲学或隐伏之义。以此推量，张鹭判文问目应以居中的武周、中宗及睿宗时事为多，但不排除使用高宗末及玄宗初时事。此其一。

其二，张鹭判文每每给人以真实的印

象。判目中既无籍贯问目，更无僻书曲学，源自当时真实案例和奏章的痕迹非常明显；且年号、官名、人名、地名、建筑名，一一指实，似不容假。这与白居易的《甲乙判》差异很大。白判虚设甲乙，不具人名、地名等，且多有籍贯问目，恰合《通典》所谓吏部考判第二阶段的显著特征。

但证明工作历尽周折。年号（如神龙元年）、地名（如沧瀛等州）、官名（如衡州司马）皆实在，但尚不能认定实有其事，不能排除张鹭杜撰乌有之物的可能性。唯一稳妥的办法是从人入手，再考其事。我从判目所涉的专有封号和可能在史籍中有传记者逐级逐项查起，结果徒劳无功。

因《龙筋凤髓判》虽每判有涉案人名，却多为杜撰。如卷一《公主二条》中，“永安公主”在玄宗以前未有封此号者，另一“山阳公主”，迄唐末未有封此号者。至于涉案官员，省台官上至左仆射、御史大夫，下至左司郎中、中书舍人、给事中，六部侍郎、郎中，卫官之大将军，五监之将作大匠，遍查唐史纪传表志，少有名姓符合者。偶有一二名姓合者，时代、历官又不同。

张鹭所用皆非真名，这是可以确定的。这样，随意取名的可能性就存在了。我甚至怀疑判目中某些人名是依据其职掌性质取定的，或是与职掌相关的古今人名为依据的。如羽林将军名“敬伟”，或即“警卫”或“警卫”之谐音，如此等等。

假如张鹭判文问目确实源自真实案例、奏章，那么，这种用假名而不用真名的唯一原因就是避讳。顺着避讳这条思路，我注意到了—个不容忽视的现象：张鹭判目中的人名，绝大多数是单名，即由姓加上—个字的名，构成双字姓名。仅有极个别的是双名，即由姓加上两字的名，成三字姓名。这与唐人取名状况不符。查《旧

唐书》列传，自贞观末至玄宗时所列传记人名，单名者约占1/3，双名者约2/3。估计这也能反映唐人取名字数的大致比例。张鹭有无可能为避讳而将一些人的双名改为单名，从而造成判目中单名特别多这种状况？同时，基于同样的避讳目的，张鹭有无可能将原单名者改变其名而保留其原姓，致使我开始时检索无着呢？

我着手检讨开始时所用的方法，事情终于有了突破。原来张鹭判目固然未用真名（为了避讳），但也未尝全假。张鹭去掉了双名人的—个字，使其变成单名，间或稍改其字；对单名者，变其名之音，或更改其字，似真不真，似假不假。或许这一点，正是他冒犯当政者之处。《旧唐书·张荐传附鹭传》云：张鹭“性褊躁，不持士行，尤为端士所恶，姚崇甚薄之。开元初，澄正风俗，鹭为御史李全交所纠，言鹭语多讥刺时，坐贬岭南。”且不说张鹭留传至今的另一部诙谐著作《朝野僉载》，即以《龙筋凤髓判》而言，皇帝、公主的不正当指令和要求，高官厚禄者的被劾实状及低能奏章，朝政的不合理措置等等，都被张鹭搜罗了来，任意品评，胡乱下判，这是人们受不了的。记实事无异实录，对亦假亦真的人物言行下判词又无异人物藻鉴，难怪他终于被罪。不过，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历史的真实：五王政变；魏元忠、李承嘉夺爵——武周末、中宗初的政局迭荡，在这里仍历历可考。张判也反映了中宗时的政治风潮。景龙中崔湜、郑愔掌选，铨综失序，被御史弹劾，双双下狱被贬。此外，修史者贪贿，褒贬不实；诸州籍帐丁口脱漏，影响租调征收；御医开方诊疾，身罹绞刑；东都罗城修筑，民怨沸腾等，武周、中宗两朝的经济、社会、法律问题，皆有切实的反映。由于《龙筋凤髓判》的绝大多数判目所从出的奏、状、弹章等，史多

不载，故这些判词问目价值甚高。

二、判目源自真实奏状者

奏、状，奏指章奏，表现为文体者为奏议，面陈回答皇帝者为奏对；状指近臣上于天子之文书体式。《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注，唯有“表、状”，“表上於天子，其近臣亦为状”，表多用于谏、贺，奏多用于劾，状则劾、赏皆用。张鷟取真实奏、状为判目，显著可考者有如下数条：

（一）卷三《左右羽林卫二条》一条

本卫状：顷者，内有警急，羽林将军敬伟不避危险，斫门斩关，诛除逆贼，肃清宫禁。元功盛勋，合加旌赏。

按：“羽林将军敬伟”即“羽林将军敬晖”，该判目反映的是武周末年一次成功的宫廷政变，即俗云“五王诛二张”。《旧唐书·桓彦范传》详细叙述了这次政变的始末：“（长安四年）是岁冬，则天不豫，张易之与弟昌宗入阁侍疾，潜图逆乱。凤阁侍郎张柬之与桓彦范及中台右丞敬晖等建策将诛之。柬之遽引彦范及晖并为左右羽林将军，委以禁兵，共图其事。”则知敬晖之为羽林将军，专为准备政变而典兵，唯《旧唐书·敬晖传》言晖“神龙元年，转右羽林将军”，《中宗纪》敬晖结衔为“左羽林将军”，未知孰是。《桓彦范传》又云：“神龙元年正月^②，彦范与敬晖及左羽林将军李湛、李多祚、右羽林将军杨元琰、左威卫将军薛思行等，率左右羽林兵及千骑五百人讨易之、昌宗於宫中，令李湛、李多祚就东宫迎皇太子。兵至玄武门，彦范等奉太子斩关而入，兵士大噪。时则天在迎仙宫之集仙殿，斩易之、昌宗於廊下。……明日，太子即位。”可知“卫状”所谓“内有警急”者，二张之“潜图逆乱”也；

“斫门斩关”者，冲击（东都）玄武门也；“诛除逆贼，肃清宫禁”者，斩张易之、张昌宗也。

在此应附带辨明二张“谋逆”问题。张氏兄弟只是官场上的暴发户，张易之云“一月即足”^③，张昌宗言“一日即足”^④，正表明其缺乏政治野心。二张之祸，一在开罪于宗室，致中宗一子（邵王李重润）一女（永泰郡主）皆死；二在得罪朝臣，致魏元忠、张说被外贬。而通观事情来龙去脉，张易之诉李重润，是为开脱自己“专政”之名；诬奏魏元忠，也是对魏元忠劾奏自己的反击，都只是为了自保。张昌宗“以贵宠惧不安”，听信吉顼建议，一再劝武则天恢复相王、庐陵王的位置，冀图卫身保家^⑤。甚至在长安二年以后，“及则天卧疾长生院，宰臣希得进见，唯易之兄弟侍侧，恐祸变及己，乃引用朋党，阴为之备”^⑥，也只是“阴备”而已，看不出有何“潜图逆乱”之事，只是朝臣借口诛伐之名，其时必无实事。

张鷟判文专议政变的不合法而不论其正义性，自与当时朝廷的实际措置不同。张判云：“敬伟不承制敕，辄入宫闈”，“侮弄兵器，震动乘舆”，确是事实。《资治通鉴》卷二百零七中宗神龙元年条记此事，敬晖等也向则天承认“恐有漏泄，故不敢以闻。称兵宫禁，罪当万死”；武则天闻乱，确也“惊起”，受了惊动。张鷟以为敬晖等“论功虽则可嘉，议罪便当不敬”，“劳不足称，罪宜先结”，这自然只能是他的一己看法。敬晖早已“以诛张易之、昌宗功，加金紫光禄大夫，擢拜侍中，赐爵平阳郡公，食实封五百户”^⑦，阶、官、爵都获嘉赏。

张鷟另条判目云：

又，田达当讨救之际，索马不与，拒门不开，复奏往来，宜失机速，合处极法，不伏。

按，此事也是政变过程中发生的。田达系羽林军军官，手握兵马，职当守门，故能“索马不与，拒门不开”。唯其人两《唐书》无传，不得详考其事。“卫状”要求处以极法，张鷟却断无罪。盖张鷟仍以行为的合法性为则，所谓“一兵一马，咸待竹符；门闭门开，皆凭木契”，强调其“复奏往来”的合法；以为“苟不践於邪途，固无亏于正道”，“宜除旧过，不夺前班”。朝廷当时对该事作如何措置，现已不可详知。但既加赏有功一方，对不合作者作适当处罚，又可从情理推知。

张鷟判文采取了与当时輿情、朝廷措置不同的立场。五王政变，则天逊位，中宗复辟，朝野以为正，张鷟却偏论合法性而不论其正义性。对这样的大事件作出这种评价，或许正是他被目为“性褊躁，不持士行”的原因之一。史称张鷟“尤为端士所恶，姚崇甚薄之”^⑤，据《资治通鉴》卷二百零七中宗神龙元年条：“俄而姚元之自灵武至，柬之、彦范相谓曰：‘事济矣。’遂以其谋告之”，则姚崇恰也是政变参与者之一，至少是知情者、同情者。或张鷟之不顾忌讳、放言直论，正其触犯輿情之处？

自然，当时“卫状”绝不止此二节。这次政变所涉人员，应功应罪者尚多。“卫状”中当有其名、其事。张鷟舍此不取，唯取敬晖与田达，正属事情之正反两极。他选这两极，正为表明自己的立场——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显露他的文才——一种既反映思想的敏锐，又能显示笔力功夫的所在。

（二）卷一《主爵二条》第一条

主爵员外郎梁瓚奏：左仆射魏宰无汗马劳，御史大夫李嘉为佐命功，并妄爵也。请皆追夺。

按：“左仆射魏宰”者，即左仆射魏元忠也。依《旧唐书·魏元忠传》：“魏元忠，……本名真宰，以避则天母号改焉。”则

“魏宰”是其名之节称。据旧书本传，元忠因谏则天排摈二张，被二张诬陷外贬。中宗复辟后，召以为相。历官侍中、中书令、右仆射，后迁为左仆射（严耕望先生《唐仆尚丞郎表》考定元忠以神龙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右仆射迁为左仆射）。因嫉武三思专权用事，欲诛之。神龙三年秋，节愍太子李重俊起兵诛三思，元忠预其谋，其后也参预。太子诣阙请废韦后为庶人，元忠持两端，太子终败。事后，三思之党兵部尚书宗楚客、侍中纪处讷诬陷元忠。第一步执证元忠与其子魏升，与太子同构逆，请夷其三族。元忠势穷，请致仕，中宗听其解左仆射，以特进、齐国公致仕。第二步，宗楚客等令人劾奏元忠，元忠被贬外州司马。第三步，宗楚客又遣人奏贬，元忠又被左迁外州县尉。第四步，楚客令人奏元忠怀逆日久，在则天朝即阻止中宗监国，请诛之。中宗在此事上还算清醒，未予听从。魏元忠终于死在外贬途中。

魏元忠有无“汗马劳”？武则天时，他曾监军讨平徐敬业而有功；被酷吏周兴、来俊臣等所陷，先后三次被处流刑，可表明其为人之正；后曾作相、御史大夫，以大总管身份拒突厥、吐蕃，在军虽持重自守，无所克获，也未败失。但五王政变时，元忠尚任外官，因而未能参与诛除二张、劝逼武后逊位、拥立中宗之事。就此而言，元忠确实无“汗马劳”。中宗以元忠先朝旧臣，委以为相，特承宠荣；时议也以元忠于则天时作相公清，冀望其一展风采。无奈魏元忠“亲附权豪，抑弃寒俊，竟不能赏善罚恶，勉修时政”。按，武三思、韦后排陷五王，正是元忠当权之时，不见其有何救护之事。或以缄默采坐山观虎斗之势，正遂其政变无功之私心。给五王败死，方与太子连谋诛三思，已不及矣。三思虽死，其党终将之置于死地。

可见，魏元忠其人十分复杂。当唐室复兴之际，身居重位，责任斯大，本应有所作为。但除了谏止中宗废太子、立安乐公主为皇太女一事外，一无可称。张鷟判文称：“魏宰智不动俗，曾无汗马之劳，……无功而禄，不可励勋臣；无德而官，如何奖朝士”，赞成追夺其爵，这与他对魏元忠后期政治生涯采取基本否定的态度是一致的。《后村诗话》续集三引《朝野僉载》云：“魏元忠忤二张，出为端州高要尉。二张诛，人为兵部尚书、中书令、左右仆射，不能复直言。古人有言：‘妻子具则孝衰，爵禄厚则忠衰。’”在对魏元忠的看法上，张鷟是始终如一的。

又，魏元忠之爵，即“齐国公”。按史书所述顺序，系神龙元年进封者。依《六典》卷二，国公为“从一品，食邑三千户”。元忠前此的职事官或解或贬，但国公爵位一直保留着，至此又出现夺爵问题。

再说所谓“李嘉”。李嘉即“御史大夫李承嘉”，“李嘉”也系节称。两《唐书》无李承嘉传，其事迹散见于他人传中。

李承嘉系三思之党。桓彦范、敬晖等五人诛二张，使则天归政、中宗复辟。彦范因谏中宗阻止韦后干政，韦后忌恨；敬晖建策降诸武爵位，武三思怒甚。又三思患五王除诸武及己，“乃先事图之”，连出阴谋谋陷彦范等。第一步，纵恿中宗明升暗降，进彦范等五人为王，罢其政事；第二步借王同皎案贬五王为外州司马；第三步，武三思造谤书诬五王欲废后危君，致使五王长流；第四步讽节愍太子上表请夷五王三族，未果；第五步用崔湜之计，使嘉州司马周利贞杀桓彦范、敬晖、袁恕己于流放途中。^⑨这五步之中，李承嘉参与了第二、第三步排陷五王活动。

神龙二年，五王政变的急先锋之一、驸马都尉王同皎“以武三思专权任势，谋为

逆乱，乃招集壮士，期以则天灵驾发引，劫杀三思”^⑩。因被人告密未果，反“为三思诬构，言同皎将废皇后韦氏，彦范等通知其情”^⑪。中宗命右台大夫李承嘉与监察御史姚绍之按其狱，继又诏宰相李峤参问。姚绍之初欲问出真情，李峤与李承嘉耳语密计，又诱说姚绍之，事情起了变化，姚绍之遂成了穷按王同皎同案犯的“勇士”^⑫。盖李峤、李承嘉皆党于三思，故三思牵连诬构彦范等人之计得行。五王因此均贬为外州司马，“并仍令长任，勋封并削”^⑬。

神龙二年秋，武三思唆使人造谤书废韦后，欲归罪五王。中宗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案推。“承嘉希三思旨，奏言：‘彦范与敬晖、张柬之、袁恕己、崔玄暉等教人密为此谤。虽托废后为名，实有危君之计，请加族灭。’”中宗初许其奏，后因朝臣执奏，乃长流五王于外州，并终身禁锢。李承嘉因办此案功，擢授“金紫光禄大夫，进封襄武郡公”，韦后也“特赐承嘉彩物五百段，瑞锦被一张”^⑭。

李承嘉之爵命，即奏杀五王后而进封之“襄武郡公”也。按《六典》卷二，郡公为“正二品，食邑二千户”。所谓“佐命功”，武韦之党所赏也。据《新唐书》及《朝野僉载》，李承嘉后官至户部尚书。

张鷟判文称“李嘉谋不出凡，诘展饿鹰之效？”以为是“爵人失叙，锡土无纲”，应当追夺。这与他对李承嘉的印象、看法是一致的。《朝野僉载》六曰：“神龙中，户部尚书李承嘉不识字、不解书。为御史大夫，兼洛州长史，名判司为狗，骂御史为驴，威震朝廷。”《太平广记》卷三百六十一引《僉载》同条，多出数句：“数日，出为藤州员外司马，卒。”这是唯一可见的李承嘉后事的记述。而他之所以失势外贬，似乎即在肖至忠弹其有罪之后。《新唐书·肖至忠传》：“中宗神龙初，（至忠）为御史中

丞。……承嘉为户部尚书，至忠劾祝钦明、窦希玠与承嘉等罪，百僚震惊。”

那么，张鹭判目所据的奏章是何时提出的？按梁瓚系衔为“主爵员外郎”，依《六典》卷二司封郎中条注叙沿革：“武德初为主爵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复故。光宅元年改为司封郎中，神龙元年复故。开元二十四年，复为司封。”又员外郎注云：“武德初为主爵员外郎，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开元并随曹改复。”

很明显，梁瓚奏章应是在第三个主爵员外郎官称期间提出，即神龙元年至开元二十三年间。这期间，该奏提起的下限应在中宗景龙四年前，因至景龙四年，元忠即被追赠尚书左仆射、齐国公、本州刺史；睿宗时加实封、玄宗时加谥，皆在此后。^⑮追夺爵位奏，不应在景龙四年后。该奏提出的上限，不应早于神龙三年秋。因该年秋，节愍太子起兵诛三思、废韦后失败，事连元忠，才招致三思之党围攻。该年八月，改元景龙。魏元忠以七月二十七日壬戌进阶特进，八月二十一日丙戌以特进致仕。中宗“手制听解左仆射，以特进、齐国公致仕于家”^⑯。梁瓚奏章中，魏元忠系衔“左仆射”，或其官未解时，主爵司上章请夺其爵；但也有可能在其解官后，仍以其旧官称之。至如李承嘉，神龙二年秋尚是御史大夫，不久即任户部尚书。在户部尚书任内，李承嘉与礼部尚书祝钦明等同遭御史中丞肖至忠弹劾。钦明被弹，于八月五日丙子贬官。^⑰李承嘉或也被贬于同时，则其失势早于元忠。主爵司弹劾，不应早于神龙三年，应是李承嘉与魏元忠同时处理的。李承嘉系衔“御史大夫”，也是其旧官。不用“户部尚书”衔，或因其居官未久，不若做御史大夫那样显赫。

（三）卷三《修史馆二条》第一条
监修国史刘济状称：修史学

士李吉甫多行虚饰，不据实状，有善不劝，有恶不惩，得财者入史，无财者删削，褒贬不实，非良史之体。

按：“刘济”即刘允济，故缺其名之上字。《旧唐书·文苑刘允济传》云：“刘允济……累除著作佐郎，……迁左史，兼直弘文馆。垂拱四年，……拜著作郎。天授中，为来俊臣所构，……贬授大庾尉。长安中，累迁著作佐郎，兼修国史。未几，擢拜凤阁舍人。”是刘氏两度任著作佐郎、一度任著作郎。《六典》卷十秘书省著作局注：“著作佐郎修国史”，正文云：“著作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当以后者为正。修国史须得另加委任，故刘允济既为著作佐郎，又兼修国史。同样类例尚有吴兢，也官“著作佐郎、兼修国史”^⑱。今本《龙筋凤髓判》作“监修”，恐是“兼修”之误。唐代监修国史，例由宰相或重臣领其职。刘允济无资格监修。

刘允济既在武周末年为著作佐郎、兼修国史；从《唐会要》看，刘氏在擢升凤阁舍人后仍修国史，参以《龙筋凤髓判》刘氏系衔，其状文提出，应在此时，即长安年间。至于前此的“左史”一官，职当修史，无所谓“兼修”问题，可予排除。

刘允济讲究史德，这是他状斥李吉甫的思想基础，可作为他提起本状的有力佐证。《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史官》：“长安二年，凤阁舍人、修国史刘允济尝云：‘史官善恶必书，言成轨范，使骄主贼臣，有所知惧。此亦权重，理合贫而乐道也。昔班生受金，陈寿求米，仆视之如浮云耳。但百僚善恶必书，是为千载不朽之美谈，岂不盛哉！’”允济既有如此认识，其状非议李吉甫贪贿，正是他思想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表明他所言所行是一致的。或在此言前后或同时，他进上了本状。

又，“李吉甫”或是未经改写的真名（盖小人物不必忌讳，似《龙筋凤髓判》中双名者皆可作如是观），查唐史资料，无相当人。暂缺不论。

（四）卷一《户部一条》

户部侍郎韦珍奏称：诸州造籍脱漏丁口，租调破除，倍多常岁，请取由付法。依问：诸使皆言春疾疫死实多，非故为疏漏。

按：“户部侍郎韦珍”，即“韦太真”或“韦真泰”之节名、转音。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三《通表中》云：“韦太真（真泰）——盖中宗初或武后世曾官户侍。”卷十二《辑考四下》又云：“《新》七四上《世表》，韦氏‘真泰，户部侍郎。’《姓纂》二作‘太真’，户侍同。岑氏校记：‘太真，咸亨元年为通事舍人，见《元龟》一〇五。’盖太真为正。又据此年份，其为户侍当在武后或中宗世。今据官名户侍，书中宗世。又《世表》，从弟‘月将，以直谏死中宗朝。’则书中宗时亦无不合。”可惜两《唐书》无韦太真传，无法详考其事迹。

武则天当政的仪凤年间及中宗时皆有强调造籍敕文。《唐会要》卷八十五《籍帐》：仪凤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敕：“自今已后，装潢省籍及州县籍。”中宗景龙二年闰九月敕：“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须脚直，以官物充。诸州县籍手实计帐，当留五比，省籍留五比。其远依次。”按张鹭判目虽取武后、中宗时事，但以中宗时事为多，武后时事主要取武周末年者。故韦太真本奏可能系景龙间整比省籍期间提出的，因发现诸州户口脱漏，要求整饬，与仪凤间敕无涉。严耕望也倾向于将韦太真任户部侍郎的时间定为中宗时，其说可从。以韦太真系衔“户部侍郎”看，应是中宗时；若为武周末，应称“地官侍郎”。

三、判目源自真实案例者

前述奏、状虽涉及罪案，但毕竟未受御史弹劾、法司断刑。张鹭判目还有来自御史弹章及法司奏报者，统以案例对待之。

（一）卷三《修史馆二条》第二条

著作郎杨安期学艺浅钝，文词疏野，凡修书不堪行用。御史弹才不称职，官失其人；掌选侍郎崔彦，既亏清鉴，并请贬退。

按：“掌选侍郎崔彦”，即吏部侍郎崔湜，避讳略更其名而已。《旧唐书·崔仁师传附湜传》云：“（崔）湜，景龙二年迁兵部侍郎，……俄拜吏部侍郎，寻转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郑愔同知选事，铨综失序，为御史李尚隐所劾，愔坐配流岭表，湜左转为江州司马。”后因上官昭容、安乐公主为其说情，中宗乃贬郑愔为江州司马，崔湜为襄州刺史。可知，张鹭之所谓“御史”者，御史李尚隐也。按《旧唐书·良吏李尚隐传》：“李尚隐，……景龙中为左台监察御史。时中书侍郎、知吏部选事崔湜及吏部侍郎郑愔同时典选，倾附势要，逆用三年员阙，士庶嗟怨。寻而相次知政事，尚隐与同列御史李怀让於殿庭劾之，湜等遂下狱推究，竟贬黜之。”

张鹭本判目，显然节录自李尚隐、李怀让二御史弹章。“贬退”崔湜之请求，终使崔湜左迁为襄州刺史。“杨安期”其人（与前述李吉甫同，或系真名，属不必避讳者），自然也被贬退了。判文云“选曹简要，秘局清高，理须放还，以俟来哲”，既主张贬崔湜，又主张退杨安期（著作郎属秘书省，故称秘局），与当时朝廷措置相同。再者，张鹭对崔湜、郑愔也持贬斥否定态度，观《朝野僉载》一、三、四、五所载崔湜、郑愔事即可明了。盖崔、郑本反复阴险且贪利之小人，掌选丑闻，鹭记之尤多。

(二) 卷四《太医一条》

太医令张仲善处方，进药加三味，与古方不同，断绞不伏，云病状合加此味，仰正处分。

按：“太医令张仲”，或即则天初之侍御医张文仲。《旧唐书·方伎张文仲传》：“张文仲，洛州洛阳人也。少……以医术知名。文仲，则天初为侍御医。”其医术特长为“尤善疗风疾。其后则天令文仲集当时名医共撰疗风气诸方”。文仲历官，“久视年终于尚药奉御”，史称文仲为“自则天、中宗已后，诸医咸推文仲等三人为首（另二人为李虔纵、韦慈藏）”，为一代名医。

依《六典》卷十一，尚药局属殿中省，文仲之任侍御医及尚药奉御，皆属之；而太医令之太医署，按《六典》卷十四，则属太常寺。据文仲本传，他似不曾离开尚药局，或曾兼任过太医令。按太医令，从七品下；侍御医，从六品上；文仲官终尚药奉御，为正五品下，则以高官下行卑官，是可能的。

又按，尚药局“掌合和御药及诊候之事”，是为以皇帝为首的宫廷服务的；太医署“掌诸疗疾之法”，其属“医师、医正、医工疗人疾病”，则二者职能自别。然据张鷟判文：“张仲……肃奉龙颜，须穷鹊术”，再从判目看，“进药加三味”之“进药”，显然是“进御药”之略称。“龙颜”、“进御”表明是合和御药。再依判文断刑：“进劾断绞，亦合甘从”，查《唐律》卷九职制律：“诸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者，医绞”，则张鷟判目所采的案例原判断绞，正是依据该条结刑的。据此可推断：“张仲”不是以太医令身份为一般人开方合药的，而是为皇帝合和御药的。似可证张文仲“太医令”官衔只系兼官，其正官应为尚药局官职。

“张仲”即“善”处方，法司庭审又能

坚执“病状合加此味”药，是既亲自“诊候”，且又自信者，在当时张姓御医中，非张文仲莫属。张鷟与文仲生活于同一时期，结张文仲事迹是熟悉的。《太平广记》卷二百一十八《医一》有摘自张鷟《朝野僉载》所记张文仲治洛州士人病例，称其人“善医”。这种好感，似也影响了张鷟判文的结论。加之医学、医术是不断发展的，古方不必信守，倘“张仲”所申合理，自不应加刑。大略出于这种好感和考虑，张鷟先假设两种情况：诸味药“若君臣相使，情理或通；若畏恶相刑，科条无舍”，最后的裁断却是：“刑狱之重，人命所悬，宜更裁决，毋失权衡。”在这里，张鷟没有象判断敬晕案那样信守法理。

(三) 卷二《将作监二条》第一条

大匠吴淳掌造东都罗城，墙高九仞，隍深五丈。正属春时妨农作，百姓诉至秋收后，淳自求功，抑而不许。御史弹非时兴造，付法不伏。

按：将作大匠吴淳，史失其名，难考其事。但东都筑罗城事，史有明载。

“罗城”即外郭城，是为加强城防而于城墙外所建之凸出形小城圈。东都罗城系武周长寿二年李昭德增筑。隋时外城仅有短垣，昭德始筑之。^⑨《旧唐书·李昭德传》：“长寿中，神都……又城外郭，皆昭德创其制度，时人以为能。”盖李昭德以宰相设计、总成，将作大匠“吴淳”曾负责组织、督造。该项工程是否因百姓申诉、御史弹劾而于春天停工，至秋又续工完成，以及后来“吴淳”是否继续督造，今已不可详知。而据刘肃《大唐新语》卷二《刚正》：“昭德建立东都罗城及尚书省洛水中桥，人不知其役而功成就。”与本判目所反映的工程曲折不同。

张鷟对李昭德有褒有贬，见于今存

《朝野佥载》三及《太平广记》卷一百二十一引《佥载》文。本判目中，张鹭对大匠吴淳的判文是严厉的：“自求微效，广弃人功，既废春畴，宜从霜典”，恢复了他坚持法理的那一面。

四、判目源自真实史事者

张鹭判目源于真实史事者，最明显的是卷一《公主二条》的第一条：

永安公主出降，有司奏礼钱
加长公主二十万，造第宅所费亦
如之，群下有疑。

按：“永安”非真号，自无问题。能得有司越格礼遇计划者，在武周、中宗时，只有太平（则天所生）、长宁（韦后所生）、安乐（韦后所生）公主。安乐公主再嫁武延秀，婚礼排场，治第豪华；长宁公主治第宅，“无虑费二十万”；太平公主出嫁，婚礼也极排场。^⑲但我以为，张鹭该判目实源自时人熟悉的贞观故事。

《唐会要》卷六《（公主）杂录》：“贞观五年，长乐公主出降，太宗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资送倍于永嘉长公主。秘书监魏征谏曰：‘不可。昔汉明帝欲封其子，云：‘我子岂得与先帝子等乎？可半楚、淮阳。’前史以为美谈。天子姊妹为长公主，天子之女为公主。既加长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浅深，无容礼有逾越。’上然其言。”

观此，所谓“有司奏”实即“太宗敕”，“礼钱加长公主”亦即“资送倍于长公主”，“永安”与“长乐”名号义近。

张鹭用贞观史实的可能性很大。其判文云：“小不加大，必上下和平；卑不凌尊，则亲疏顺序。先帝女之仪注，旧有章程；少公主之礼，岂容逾越！”参以魏征之语，张鹭袭用其文、其义颇多，如“无容礼有逾越”，“先帝子”，“有所尊崇”，“小不加大”等。用有结论的现成故事为问目，判

文容易作，张鹭或正利用了这一方便。不消说，张鹭判目采自中宗时事为多（这可作为判定其书撰作年代的证据之一），其次为武周时事，但上探太宗时事，似也顺理成章。或许这样做，正表达了他对当时类似事情的谴责态度。

以上三类八例判目，可认为是《龙筋凤髓判》判目真实的显例。其余大部分判目所涉多属小人物，正史不载，杂史不列，难考其事。但这些判目叙事昭昭，人名确实（尽管大部分非真名），也可断言皆真。这不唯对张鹭研究、对唐代判文研究，即对唐代法制的研究，也将会是新的研究角度和研究领域。

① 见陈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贵史料——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介绍》，载《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1月版，下册第660页。

② 依《旧唐书·张行成传附易之昌宗传》，准确时间为该月20日。

③ 张鹭：《朝野佥载》六。

④ 刘餗：《隋唐嘉话》下。

⑤ 刘肃：《大唐新语》一。

⑥ 《旧唐书·张行成传附易之昌宗传》，以上不具出处者，皆据此。又，《新唐书·张行成传附昌宗传》云：“昌宗恐后不讳，祸且及，乃引支党日夜谋为不轨事”，恐是夸大之词。

⑦ 《旧唐书·敬暉传》。

⑧ 《旧唐书·张荐传附鹭传》。

⑨⑩⑪⑫ 《旧唐书·桓彦范传》。

⑬ 《旧唐书·忠义王同皎传》。

⑭ 《旧唐书·酷吏姚绍之传》。

⑮⑯ 《旧唐书·魏元忠传》。

⑰ 《新唐书·肖至忠传》、《旧唐书·祝钦明传》。

⑱ 《唐会要》卷64《史馆杂录下》。

⑲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5 东京外郭城。

⑳ 《新唐书·诸帝公主传》。

（作者霍存福，1958年生，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徐岱】

ABSTRACTS OF MAJOR ARTICLES

Postmodernistic Philosoph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odernity

He lai

Having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piritual meaning the postmodernistic philosophy contained, we can find out that postmodernistic philosophy does not only contradict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odernity, but also will provide precious spiritual resources for it. To make a concrete analysis, "postmodernistic spirit" is inherently contained in the subj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odernity; "postmodernistic consciousness" is the indispensable connotation of China's high level modernistic strategy; and "postmodernistic inclination" is one of the keys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rt Verdict in Dragon's Muscles and Phoenix's Marrow Verdict

Huo Cunfu

Zhang Zhuo's court verdict, made in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urt verdict, asked the questions by "taking the cases of counties and provinces",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asking the questions by "taking the scriptures" afterwards. The questions in the Verdict were taken from the real cases of that time. But Zhang Zhuo deliberately changed or left out the first name of the people who involved in the lawsuits, and remained the exact same last names to avert unnecessary troubles, but it caused a lot of difficulty for people in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Verdict later. Actually, The Verdict taken from the real cases was with very high historic value, especially was a great help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law.